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2年01月25日起至2022年02月03日)书面
向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 联系电话:83362838

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 保月数	有无自 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刘美丹	360702*****3743	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东莞学校	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嘉宾路139号	6	无	新入户人员	租房补贴	新市